

集体经济产业化示范电力设施配套项目施工 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杨陵区农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承包方）：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集体经济产业化示范电力设施配套项目施工任务，为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集体经济产业化示范电力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 实施地点：揉谷镇集体经济产业园
3. 实施内容：安装 315KVA 变压器 1 台，立杆 4 基，架设 JKLYJ-10-70 导线 145 米，架设 JKLYJ-1-240 导线 30 米，避雷器 2 组，敷设 YJLV22-1-4*300 地埋线 210 米，敷设 YJLV22-1-4*95 地埋线 180 米，安装低压控制柜 2 个并开挖沟等调试完好。

二、工期：

1、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8 日，工期为 10 天。

2、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顺延：

- (1)、由于甲方原因出现变更，工作量调整而影响工程进度；
- (2)、因雨雪天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而不能正常施工；
- (3)、因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期进入施工现场开始施工；

三、工程质量：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规范组织施工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设备材料供应及合同价款：

1、设备及主材

由乙方提供设备和材料，并对其提供的设备和材料质量负全责；

2、施工费用

施工合同价款¥257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一次性包死、不再增减，若因甲方原因提出工程修改或其它原因发生工作量增加，甲方应承担相应费用；

五、验收

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乙方向甲方承诺自验收之日起两年内除人为因素外，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安排人员维修。

七、甲方责任：

- 1、严格按照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 2、积极协调乙方在施工中的各类矛盾纠纷；

八、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 2、及时处理甲方工地代表提出的缺陷；
- 3、承担在施工当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

九、其它条款：



1、因乙方造成的工期延长，每延长一天，扣工程总费用的1%；

2、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正常施工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中的费用；

3、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发包方）：杨陵区农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杨陵区孟杨路中段大寨街道办事处院内

联系电话：02987061658

乙方（承包方）：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以北，未央路以西经发大厦A座10810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号：6100 1102 6370 5250 0377

电话：029-8610772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